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限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input type="text"/>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input type="text"/>							
	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項目 憑單類別 及代號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股利憑單	C		樣 張				

※公司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7670 號令第 1 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_____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填寫前請詳閱第 1 聯背面說明。
 ※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 1 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

財政部○○國稅局
股利憑單申報書

(限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所屬分配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 次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分配股利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營利事業單位稅籍編號		
<input type="text"/>		

營利 事業	統一 編號	<input type="text"/>							
	名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項目 憑單類別 及代號		個 人 (1)			非 個 人 (2)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份 數	起訖號碼	股利金額
股利憑單	C		樣 張				

※公司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97670 號令第 1 點規定將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該資本公積屬不具股東出資額性質之項目，股東因而取得之現金股利共_____元。

本申報書所送營利所得資料均屬實在。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蓋章：

聯絡人：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營利事業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為保障權益，本聯請保存 7 年，以備日後查考。
(第 2 聯備查聯：由稽徵機關加蓋印戳發還營利事業單位備查)

樣 張

股利憑單申報書填報說明

- 一、本申報書除左上方「格式、機關、檔案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外，其餘部分請於適當位置依式填寫，各聯順序請勿顛倒複寫，並以黑色原子筆填寫。
- 二、本申報書應併同「股利憑單」於每年1月31日前（但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報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三、營利事業分配屬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一課稅年度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停留滿183日之大陸地區人民、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95年5月31日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時，請依所得人身分填具「股利憑單」或「外僑專用股利憑單」，如同一年度分配2次以上股利時，得合併填報。
- 四、應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不得越區辦理。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	稽徵機關	電話	地址